

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

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

关于举办临淄区第八届职业(岗位)技能 大赛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,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,区直有关部门,各开发区,有关企事业单位: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“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,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,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”精神,加快培养和选拔高技能人才,推动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经研究,决定举办临淄区第八届职业(岗位)技能大赛。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大赛以“新时代、新梦想、新工匠”为主题,着眼于促进技能人才的培养和选拔,提高竞赛质量,创新竞赛形式,丰富竞赛内容,推广竞赛成果,完善竞赛制度,为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、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岗位大练兵及广大劳动者努力学习技能、刻苦钻研技术、走技能成才之路,提供坚实基础并营造良好氛围。

二、竞赛组织

本次大赛为区级一类大赛。本次大赛由中共临淄区委、临淄区人民政府主办；由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直机关工委承办；由淄博市工业学校、临淄区金茂职业培训学校协办，并提供技术支持。

为确保大赛的顺利进行，成立临淄区第八届职业（岗位）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（名单见附件1）负责第八届职业（岗位）技能大赛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。下设组委会办公室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负责大赛组织协调等工作。各镇街道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认真组织开展比赛组织工作，选拔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大赛。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大赛宣传报道工作。

三、竞赛项目和参赛对象

（一）本次大赛共设置8个赛项。

职业技能赛项为：电工、焊工、中式面点师、中式烹调师；

岗位技能赛项为：公文写作、党规党纪、办公信息技术（微信创作）、主题演讲。

（二）参赛对象

我区属地范围内，凡从事电工、焊工、中式面点师、中式烹调师职业（工种）的企事业单位职工（需缴纳社会保险）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的竞赛。公文写作、党规党纪、办公信息技术（微信创作）、主题演讲由区直机关工委自行确定参赛对象。

已获得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“淄博市技术能手”称号及在近三年内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工种(项目)获得奖项、名次并已办理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,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。

(三) 参赛人数

每个赛项不限定报名人数。赛项总报名人数不足 30 人的,将由大赛组委会取消该赛项并另行通知。

四、竞赛内容

大赛职业技能赛项由初赛理论考试和决赛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。以相应国家职业资格工种高级工标准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要求为基础,并结合相应职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和企业生产实际命制试题。各赛项命题将在上述要求基础上,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相关赛项命题内容和考核评价方法。初赛按照理论考试成绩取前 20 名进入决赛。各赛项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20%、实际操作成绩占 80%。竞赛名次按总成绩排名,无并列名次,如总成绩相同,按照技能操作成绩优异者排名优先原则执行。大赛试题由大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。具体竞赛规程及要求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。

大赛岗位技能赛项,公文写作、党规党纪、办公信息技术(微信创作)、主题演讲由区直机关工委组织实施。

五、奖励设置及奖励办法

(一)对各职业技能赛项前十名中已取得技师或高级技师资格的选手,可优先推选“临淄区首席技师”。

(二)对本次大赛职业技能赛项第一名选手,可优先推荐评选“临淄工匠”。

(三)对参加各职业技能工种赛项,其理论考试成绩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取得及格以上成绩的选手,若其职业资格等级在高级工(三级)以下的,可择优申报晋升高级工(三级)职业资格。

(四)电工、焊工、中式面点师、中式烹调师工种(项目)赛项获得第一名的选手奖励 3000 元、获得第二至三名的选手各奖励 2000 元、获得第四至六名的选手各奖励 1000 元,并同时颁发优胜奖证书若干名。

公文写作、党规党纪、办公信息技术(微信创作)、主题演讲等四个公共竞赛项目前 10 名由区委、区政府通报表彰。

(五)组委会为贡献突出的协办和技术支持单位颁发“突出贡献奖”。

(六)组委会对积极组织推荐选拔比赛选手的镇(街道)及有关部门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,各镇、街道参赛情况和获奖情况纳入 2019 年度镇、街道人才工作发展水平考核。

六、竞赛报名和组织实施

(一)竞赛报名

参加电工、焊工、中式面点师、中式烹调师等 4 个赛项的选手通过所在镇、街道选拔报名。其它赛项由区直机关工委组织。

各镇、街道审查选手资格后,将《第八届职业技能(岗位)技能大赛报名表》(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,见附件二)、《临淄区第

八届职业(岗位)技能大赛参赛人员花名册》(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,见附件三)、参赛选手二寸蓝色背景电子照片(以姓名+单位方式命名,大小不低于2M)等报名材料发送到各赛项指定报名邮箱,报送时间另行通知,逾期不再受理,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(二)组织实施

大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,各承办单位要按照要求,认真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和竞赛规程,严格程序,确保大赛结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主决赛根据项目设置2个分赛场:淄博市工业学校、临淄区金茂职业培训学校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技术文件于10月初由组委会在“临淄人社”微信公众号、区政府网站公布。

七、其它事宜

(一)各镇、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充分认识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,加大竞赛活动宣传发动力度,高度重视职业技能竞赛工作,安排专人抓,周密部署、认真实施,把各项组织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每项赛事协办单位都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严格赛场管理,确保大赛有序、安全进行。

(三)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费,参赛选手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(四)参赛选手要认真执行选拔赛规程,确保安全第一,文明操作。对人为损坏设施、设备的行为,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,并给予相应赔偿。

(五) 报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. 组织报名(各镇、街道)联系电话:

齐都镇 7829258、金岭回族镇 7485886、金山镇 7506778、敬仲镇 7704090、朱台镇 7750078、皇城镇 7889150、凤凰镇 7680083、辛店街道 7110224、闻韶街道 7152528、雪官街道 7182882、稷下街道 7871908、齐陵街道 7081187。

2. 电工、焊工(淄博市工业学校承办)

联系人:孙鹏飞

报名邮箱:284728498@qq.com

3. 中式面点师、中式烹调师(淄博金茂职业培训学校承办)

联系人:杨京章(7176028、手机号 13589548768)

报名邮箱:627443736@qq.com

附件:1. 临淄区第八届职业(岗位)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

2. 临淄区第八届职业技能(岗位)技能大赛报名表

3. 临淄区第八届职业(岗位)技能大赛参赛人员花名册

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

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7日



附件 1

临淄区第八届职业(岗位)技能大赛组委会 成 员 名 单

- 主任委员:刘 伟 区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
李 玲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区政府副区长
- 副主任委员:许宝新 齐鲁化工区综合管理局副局长、区委
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、
局长
- 委 员:张 磊 区委组织部副科级干部、人才工作科
科长
匡 丽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
贾凤玲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、经费审查委员会
主任
刘 伟 团区委副书记(挂职)
贺 芳 区妇联副主席
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张立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
副局长

司玉忠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
冯波 淄博市工业学校总务处副主任

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张立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 2

临淄区第八届职业技能（岗位）技能大赛报名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|--|
| 姓 名 | | 性 别 | | 出生年月 | |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| 文化程度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 | | | | | | |
| 报名工种 | | | | | | |
| 从事本工种年限 | | 现有职业资格等级 | | | | |
| 联系方式 | | | | | | |
| 工作 单位 意见 | 单位(章)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主管 部门 意见 | 主管部门(章)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人社 部门 意见 | 人社部门(章)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比赛 结果 | 实际操作 | | 理论知识 | | | |
| | 总成绩 | | 名次 | | | |

临淄区第八届职业（岗位）技能大赛参赛人员花名册

（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参加工作时间 | 文化程度 | 职业资格等级 | 证号编号 | 从事本工种年限 | 参赛项目及工种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7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8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9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 | | | | | |